

滑县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对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
制定工作的领导，制定、修改过程中遇有重
大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问题的
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第 93 条规定，县级政
府无权制定、修改政府规章。根据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
管理办法》第 19 条规定，本级政府制定、修改行政规范性
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，不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。

特此说明

滑县创建法治政府建设
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
(代章)室

2023 年 6 月 19 日